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同意公司在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